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刘景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是公司公开增发股票事项的合理结果，上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